



412131S-2018



河南龙港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LG 0006-2018

代用茶

2018-07-13 发布

2018-07-13 实施

河南龙港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河南龙港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长武、王长文、李玉芳、李梦华。

H N
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荷叶、薄荷、蜂花粉、淡竹叶、桑叶、百合、金银花、槐米、蒲公英、荞麦、决明子、胖大海、甘草、山楂、枸杞子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玉竹、白芷、芡实、大枣、罗汉果、栀子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莲子、黄精、黑芝麻、酸枣仁、薏苡仁、人参（人工种植、五年以下）、松花粉、葛根、苦荞、苦丁茶（木犀科粗壮女贞）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橘皮（或陈皮）、怀菊花、黄山贡菊、胎菊、杭白菊、苦瓜片、黑枸杞、刺梨、桂花、玫瑰茄、茉莉花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柠檬片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挑拣、干燥或不干燥、加入或不加入冰糖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荷叶、薄荷、淡竹叶、桑叶、百合、金银花、槐米、蒲公英、决明子、胖大海、甘草、山楂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玉竹、白芷、芡实、大枣、罗汉果、栀子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莲子、黄精、黑芝麻、酸枣仁、橘皮（或陈皮）、薏苡仁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葛根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松花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2004年第17号）和GB 31636的规定。

2.1.3 苦荞应符合GB/T 10458的规定。

2.1.4 枸杞子应符合GB/T 18672的规定。

2.1.5 胎菊、杭白菊应符合GB/T 18862的规定。

2.1.6 怀菊花应符合GB/T 20353的规定。

2.1.7 黄山贡菊应符合GB/T 20359的规定。

2.1.8 柠檬片应符合GB/T 29370的规定。

2.1.9 蜂花粉应符合GB/T 30359和GB 31636的规定。

- 2.1.10 苦丁茶（木犀科粗壮女贞）应符合NY/T 864的规定。
- 2.1.11 苦瓜片应符合NY/T 963的规定。
- 2.1.12 桂花、茉莉花、代代花应符合NY/T1506的规定。
- 2.1.13 刺梨、玫瑰茄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2004年第17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4 荞麦应符合GB/T 10458的规定。
- 2.1.15 单晶冰糖应符合QB/T 1173的规定。
- 2.1.16 玫瑰花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DHA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（2010年第3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7 人参（人工种植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2年第17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8 黑枸杞应符合GB 16325的规定。
- 2.1.19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原料固有性状或粉末状	从样品中取出1袋，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将本品冲泡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 泽	具有原料物质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原料物质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叶类代用茶	≤ 8.5	GB 5009.3
	花类代用茶	≤ 12.0	

	根茎类代用茶	≤	13.0	
	果实类代用茶	≤	15.0	
	混合类代用茶	≤	13.0	
灰分, g/100g		≤	12.0	GB 5009.4
铅 [*] (以 Pb 计)/(mg/kg)	单一菊花的品种	≤	4.0	GB 5009.12
	其他代用茶产品	≤	2.5	
六六六总量/(mg/kg)		≤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总量/(mg/kg)		≤	0.2	GB/T 5009.19
黄曲霉毒素B ₁ , μg/kg		≤	5.0	GB 5009.22
展青霉素, μg/kg	山楂代用茶	≤	50.0	GB 5009.185
	原料中有山楂的混合类代用茶	≤	20.0	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/010 的规定。	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代用茶是以荷叶、薄荷、蜂花粉、淡竹叶、桑叶、百合、金银花、槐米、蒲公英、荞麦、决明子、胖大海、甘草、山楂、枸杞子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玉竹、白芷、芡实、大枣、罗汉果、栀子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莲子、黄精、黑芝麻、酸枣仁、薏苡仁、人参（人工种植、五年以下）、松花粉、葛根、苦荞、苦丁茶（木犀科粗壮女贞）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橘皮（或陈皮）、怀菊花、黄山贡菊、胎菊、杭白菊、苦瓜片、黑枸杞、刺梨、桂花、玫瑰茄、茉莉花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柠檬片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挑拣、干燥或不干燥、加入或不加入冰糖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DBS 41/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/010 的规定。

河南龙港药业有限公司

QB